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3年10月7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所受利益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